证券代码: 839719

证券简称: 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7月6日09: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9	宁新新材	2020年7月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宁新新材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审议《关于修订<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现按照 2020 年 6 月 12 日正式出台的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前次 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进行修 订,并对提出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7月5日16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田家利 联系电话: 13816853799
- (二) 会议费用: 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